

临沧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临教体办发〔2022〕13号

签发人：陈正垠

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市政府办：

根据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临沧市教育体育局编制《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现报告如下。

2022 年 1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李才智，联系电话：2122458）

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,由临沧市教育体育局编制。全文由总体公开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临沧市政府门户网站“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专栏”(<http://www.lincang.gov.cn/lcsrmzf/11237/index.html>) 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联系(联系电话: 0883—2122458, 电子邮箱: lcsjyjb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公开情况

2021 年,市教育体育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以全面提高机关和学校行政效能建设和服务水平为宗旨,丰富公开内容,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《云南省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》等要求,市教育体育局结合实际,对组织机构、工作动态、公开指南、权责清单、文件解读、年度预算、发展规划、重点领域等重点信息进行适时公开。2021 年度,市教育体育局

及时修订更新了《临沧市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临沧市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等，通过政府网站——教育体育专栏对外公开发布各类信息文章 411 条。其中：主动公开动态信息 215 条，公开通知公告 55 条，公开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 22 条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74 条，公开其他信息 4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 年，市教育体育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件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。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在市政府网站集群中开通了部门信息公开专栏，将相关数据内容迁移至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教育体育信息公开专栏”，并设立了公开目录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在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处级领导分工中，明确分管办公室的领导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明确办公室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业务科室，并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定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项，运行维护和及时更新单位公开的工作信息，组织编制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特别是公开信息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加强。

二是公开的政务信息中，语言表述准确度有待加强，公开的政务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对有关教育体育重大项目、重要

政策文件的解读有待进一步强化，解读材料有待提高。

三是网站维护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有待进一步跟进，发布的信息需要及时跟新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加强领导，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2.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将相关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有关科室。

3.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更新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职责、发展规划、政策文件解读等信息。

4.加强政府网站“教育体育专栏”的运行维护管理，将政务公开、网站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干部职工培训教育内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